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44號

原告 何瑞軒
王香文
吳證源

趙昱婷
曾孟翔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景勛律師（法律扶助）

被告 台灣創富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威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2「本院認得請求之總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其中附表2「本院認得請求資遣費」欄所示之金額，自民國112年11月20日起，附表2「本院認得請求積欠工資（112年10月）」、「本院認得請求預告期間工資」及「本院認得請求特休未休工資」欄所示之金額，自民國113年6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分別開立記載「終止勞動契約事由為勞基法第11條第1款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與原告何瑞軒、王香文、吳證源。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10，餘由原告負擔。
-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各得假執行。但被告各以附表1「被告免為假執行應供擔保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分別為原告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01 一、程序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02 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3 判決。

04 二、原告主張：

05 (一)原告何瑞軒、王香文、吳證源、趙昱婷、曾孟翔（下合稱原
06 告，分則以其姓名簡稱）受僱於被告（有關各原告之職務內
07 容、到職日、離職日均詳如附表1所示），豈料，被告之負
08 責人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突然以被告既有「營運資金」咸
09 遭化名「楊文哲」之總經理曾慶弘捲款潛逃，被告破產歇
10 業，而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1款歇業之事
11 由，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惟被告未依法給付附表所示之
12 112年10月之工資、資遣費、預告期間工資、特休未休工
13 資。茲分述如下：

14 1.何瑞軒部分：

15 (1)積欠工資：何瑞軒之工資計算係純粹約定按件計酬（業績報
16 酬），約定工資為每月固定全勤獎金新臺幣（下同）2,000
17 元，又何瑞軒為職級較高之副理，每招攬成交一單位，新客
18 戶按件計酬11,000元，舊客戶按件計酬1萬元，何瑞軒應得
19 向被告請求積欠112年10月工資之項目及金額如下：①10月
20 固定全勤獎金2,000元、②按件計酬工資25,000元（112年10
21 月2日成交新客戶3年1單位、112年10月15日成交舊客戶約1.
22 5單位，應再取得2.5單位按件計酬工資）、③當月組長津貼
23 6,000元，共計33,000元。

24 (2)預告期間工資：何瑞軒自109年6月15日起至112年10月20日
25 止任職於被告，工作年資為3年4月6日，預告期間為30日，
26 以預告期間每日工資7,056元計算，何瑞軒應得向被告請求
27 預告期間工資211,680元。

28 (3)資遣費：何瑞軒之平均工資為215,236元，資遣費基數為1.7
29 7，何瑞軒應得向被告請求資遣費380,250元。

30 (4)特休未休工資：何瑞軒之特休未休日數為34日，以特休每日
31 工資5,951元計算，何瑞軒應得向被告請求特休未休工資20

01 2,334元。

02 (5)以上共計827,264元。

03 (6)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係依勞基法第11條第
04 1款規定終止，何瑞軒應得請求被告開立記載事由為勞基法
05 第11條第1款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06 2.王香文部分：

07 (1)積欠工資：王香文之工資計算係純粹約定按件計酬（業績報
08 酬），約定工資為每月固定全勤獎金2,000元，又王香文為
09 職級襄理，每招攬成交一單位，新客戶按件計酬1萬元，舊
10 客戶按件計酬9,000元，王香文應得向被告請求積欠112年10
11 月工資之項目及金額如下：①10月固定全勤獎金2,000元、
12 ②按件計酬工資194,500元（112年10月4日成交舊客戶約10.
13 5單位、112年10月15日成交新客戶10單位，應再取得20.5單
14 位按件計酬工資，共計196,500元。

15 (2)預告期間工資：王香文自110年6月22日起至112年10月20日
16 任職於被告，工作年資為2年3月，預告期間為20日，以預告
17 期間每日工資4,533元計算，王香文應得向被告請求預告期
18 間工資90,660元。

19 (3)資遣費：王香文之平均工資為138,244元，資遣費基數為1.1
20 25，王香文應得向被告請求資遣費155,525元。

21 (4)特休未休工資：王香文之特休未休日數為20日，以特休每日
22 工資4,086元計算，王香文應得向被告請求特休未休工資81,
23 720元。

24 (5)以上共計524,405元。

25 (6)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係依勞基法第11條第
26 1款規定終止，王香文應得請求被告開立記載事由為勞基法
27 第11條第1款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28 3.吳證源部分：

29 (1)積欠工資：吳證源之工資計算係純粹約定按件計酬（業績報
30 酬），約定工資為每月固定全勤獎金2,000元，又吳證源為
31 職級襄理，每招攬成交一單位，新客戶按件計酬1萬元，舊

01 客戶按件計酬9,000元，吳證楨應得向被告請求積欠112年10
02 月工資之項目及金額如下：①10月固定全勤獎金2,000元、
03 ②按件計酬工資265,500元（112年9月20日成交客戶5年期0.
04 5單位、112年9月25日成交舊客戶5年期1.5單位、112年9月2
05 7日成交舊客戶5年期2單位、112年10月5日成交舊客戶5年期
06 1單位、112年10月7日成交舊客戶3年期14單位暨5年期6.5單
07 位、112年10月14日成交舊客戶5年期4單位，共計29.5單
08 位）、③又吳證楨下屬每成交一單位，吳證楨可領取組織津
09 貼1,000元，其中下屬王香文成交20.5單位如上述，曾孟翔
10 成交1.5單位如下述，下屬陳可鑫成交1單位、蘇睿墉成交4
11 單位，三人共成交27單位，吳證楨尚可領取組織津貼27,000
12 元，共計293,500元。

13 (2)預告期間工資：吳證楨自110年5月4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任
14 職於被告，工作年資為2年5月28日，預告期間為20日，以預
15 告期間每日工資8,587元計算，吳證楨應得向被告請求預告
16 期間工資171,740元。

17 (3)資遣費：吳證楨之平均工資為261,891元，資遣費基數為1.2
18 5，吳證楨應得向被告請求資遣費326,636元。

19 (4)特休未休工資：吳證楨之特休未休日數為20日，以特休每日
20 工資7,742元計算，吳證楨應得向被告請求特休未休工資15
21 4,840元。

22 (5)以上共計946,716元。

23 (6)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係依勞基法第11條第
24 1款規定終止，吳證楨應得請求被告開立記載事由為勞基法
25 第11條第1款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26 4.趙昱婷部分：

27 (1)積欠工資：趙昱婷之工資計算係約定底薪與按件計酬（業績
28 報酬），約定工資為底薪26,400元、全勤獎金2,000元，又
29 趙昱婷為職級較高為底薪襄理，於底薪外每招攬成交新客戶
30 一單位按件計酬6,000元、舊客戶一單位按件計酬為5,000
31 元，趙昱婷應得向被告請求112年10月工資之項目及金額如

01 下：①10月底薪26,400元、②全勤獎金2,000元、③按件計
02 酬工資6,000元（112年10月19日成交新客戶1單位），共計3
03 4,400元。

04 (2)預告期間工資：趙昱婷自111年9月23日起至112年10月20日
05 任職於被告工資，工作年資為1年28日，預告期間為20日，
06 以預告期間每日工資3,973元計算，趙昱婷應得向被告請求
07 預告期間工資79,460元。

08 (3)資遣費：趙昱婷之平均工資為121,187元，資遣費基數為0.5
09 388，趙昱婷應得向被告請求資遣費65,296元。

10 (4)特休未休工資：趙昱婷之特休未休日數為10日，以特休每日
11 工資3,767元計算，趙昱婷應得向被告請求特休未休工資37,
12 670元。

13 (5)以上共計216,826元。

14 5.曾孟翔部分：

15 (1)積欠工資：曾孟翔之工資計算係約定底薪與按件計酬（業績
16 報酬），約定工資為底薪26,400元、全勤獎金2,000元，又
17 曾孟翔為職級低一等之底薪實習襄理，於底薪外每招攬成交
18 新客戶一單位按件計酬5,000元、舊客戶一單位按件計酬為
19 4,500元，曾孟翔應得向被告請求112年10月工資之項目及金
20 額如下：①10月底薪26,400元、②全勤獎金2,000元、③按
21 件計酬工資6,750元（112年10月9日成交舊客戶0.5單位、11
22 2年10月10日成交舊客戶0.5單位、112年10月11日成交舊客
23 戶0.5單位），共計35,150元。

24 (2)預告期間工資：曾孟翔自111年7月12日起至112年10月20日
25 任職於被告工資，工作年資為1年3月9日，預告期間為20
26 日，以預告期間每日工資1,651元計算，曾孟翔應得向被告
27 請求預告期間工資33,020元。

28 (3)資遣費：曾孟翔之平均工資為50,358元，資遣費基數為0.92
29 5，曾孟翔應得向被告請求資遣費46,581元。

30 (4)特休未休工資：曾孟翔之特休未休日數為10日，以特休每日
31 工資1,566元計算，曾孟翔應得向被告請求特休未休工資15,

01 660元。

02 (5)以上共計130,411元。

03 (二)爰依民法第482條、第486條、第487條、勞基法第2條第4
04 款、第11條第1款、第22條第2項前段、第23條第1項、第16
05 條、第38條第1、4、6項、第19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條
06 之1第2項第1款、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2條、
07 第12條第1、2項、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聲明求為
08 判決：1.被告應給付原告附表一「原告各請求給付總金額」
09 欄所示金額，暨其中「應給付資遣費」欄位所示金額，自11
10 2年11月20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其中「扣除
11 資遣費後之其餘金額」，自112年10月21日起，按週年利率
12 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分別開立記載「終止勞動契約事由
13 為勞基法第11條第1款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與何瑞軒、王
14 香文、吳證楝。3.第1、2項聲明如受有利判決，應依職權宣
15 告假執行。

1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被告之公司
19 基本資料、原告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被告負責人公告歇業
20 對話訊息紀錄、現原辦公室工作場所清空不再營業圖片、新
21 北市政府勞工局歇業事實認定函文、原告申請勞資爭議調解
22 不成立紀錄、何瑞軒、王香文、吳證楝、趙昱婷及曾孟翔契
23 約終止前6個月部分薪資單暨薪資匯款帳戶、被告應發給吳
24 證楝10月業績報酬之成交明細訊息對話紀錄、吳證楝下屬陳
25 可鑫、蘇睿墉成交對話訊息記錄、被告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
26 暨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39-159、
27 167-173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
28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29 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應信為
30 真。

31 五、查被告尚積欠原告工資各如附表2「本院認得請求積欠工資

01 (112年10月)」欄所示，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勞基
02 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原告得請求工資各如附表2「本院認
03 得請求積欠工資(112年10月)」欄所示，其中吳證楨主張
04 被告積欠其10月全勤獎金2,000元、按件計酬工資265,500
05 元、組織津貼27,000元，共計294,500元，惟原告僅請求29
06 3,500元；原告各自附表1之到職日起受僱於被告，迄至附表
07 1之離職日112年10月20日被告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為止，以
08 各原告之平均工資(詳如卷附之平均工資試算表)計算，依勞
09 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原告得請求之資遣費各為附表2
10 「本院認得請求資遣費」欄所示，其中吳證楨雖主張其契約
11 終止日係以112年10月31日計算，惟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故
12 仍應以被告終止勞動契約即112年10月20日日計算；依勞基
13 法第16條第1項規定，何瑞軒、王香文、吳證楨、趙昱婷、
14 曾孟翔之預告期間分別為30日、20日、20日、20日、20日，
15 惟被告並未為之，故被告依勞基法第16條第3項規定，應給
16 付原告預告期間工資各如附表2「本院認得請求預告期間工
17 資」所示；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
18 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六個月以上一年
19 未滿者，三日。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三、二年
20 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
21 四日。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六、十年以
22 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勞工之特別休
23 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
24 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
25 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
26 應發給工資；依勞基法第38條第4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
27 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發給工資之基準：(一)按勞工未休畢之
28 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一日工資計發。(二)前目所定一日工
29 資，為勞工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一日之正常
30 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
31 前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三十所得之金

01 額，勞基法第38條第1、4項、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第2
02 項第1款第1、2目定有明文，則依勞基法第38條第1項規定，
03 何瑞軒、王香文、吳證楦、趙昱婷、曾孟翔之年資各如附表
04 2「年資」欄所示，應依序享有之特休假日數分別為34日、2
05 0日、20日、10日、10日。又何瑞軒、王香文、吳證楦、趙
06 昱婷、曾孟翔於契約終止前一個月即112年9月正常工作時間
07 所得薪資依序為110,500元、149,548元、260,500元、52,60
08 7元、73,857元，故原告得請求之特休未休工資各為附表2
09 「本院認得請求特休未休工資」欄所示；按勞動契約終止
10 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
11 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
12 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基法第11條、第13
13 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勞基法第
14 19條、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經新
15 北市政府認定於112年11月14日歇業（勞基法第11條第1款）
16 等情，已如前述，故何瑞軒、王香文、吳證楦依上開規定，
17 請求被告分別發給(含開立)記載「終止勞動契約事由為勞基
18 法第11條第1款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均屬有據。

19 六、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0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5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6 利率為百分之五；前項所定資遣費，雇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
27 三十日內發給，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
28 前段、第203條及勞基法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從而，原告
29 依民法第482條、第486條、第487條、勞基法第2條第4款、
30 第11條第1款、第22條第2項前段、第23條第1項、第16條、
31 第38條第1、4、6項、第19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第

01 2項第1款、勞退條例第2條、第12條第1、2項、就業保險法
02 第11條第3項規定，請求(一)被告給付各如附表2「本院認得請
03 求之總金額」所示之金額，及其中附表2「本院認得請求資
04 遣費」欄所示之金額，自112年11月20日起，附表2「本院認
05 得請求積欠工資(112年10月)」、「本院認得請求預告期
06 間工資」及「本院認得請求特休未休工資」欄所示之金額，
07 自113年6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8 息、(二)被告應分別開立記載「終止勞動契約事由為勞基法第
09 11條第1款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與何瑞軒、王香文、吳證
10 楨，均為有理由，均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
11 據，應予駁回。

12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為本院就原告勞工之給付請求，為被告
13 雇主敗訴之判決，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
14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同時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
15 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6 執行部分，僅係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自無庸為准駁之諭
17 知，併予敘明。

18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
19 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千 儀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4 明上訴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勿逕送上級法院)；如於本
25 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
26 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
27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無庸命補正，逕為裁定駁回上
28 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30 書 記 官 劉 雅 文

31 附表1：(單位均為新臺幣/元，且元以下均四捨五入)

32 編號	原告(職)	到職日	112年10	資遣費	預告期間	特休未休	請求金額	被告免為
-------	-------	-----	--------	-----	------	------	------	------

(續上頁)

01

	務內容)	離職日	月工資 (A)	(B)	工資(C)	工資(D)	原告主張 (A+B+C +D)	本院認定 (詳見事 實理由欄 四、(二))	假執行應 供擔保金 額
1	何瑞軒 (行銷業 務人員-副 理)	109年6月15日 112年10月20日	33,000	380,250	211,680	202,334	827,264	649,885	649,885
2	王香文 (行銷業 務人員-襄 理)	110年6月22日 112年10月20日	196,500	155,525	90,660	81,720	524,405	526,004	526,004
3	吳證樞 (行銷業 務人員-襄 理)	110年5月4日 112年10月20日	293,500	326,636	171,740	154,840	946,716	919,196	919,196
4	趙昱婷 (行銷業 務人員- 底薪襄 理)	111年9月23日 112年10月20日	34,400	65,296	79,460	37,670	216,816	190,982	190,982
5	曾孟翔 (行銷業 務人員- 底薪實習 襄理)	111年7月12日 112年10月20日	35,150	46,581	33,020	15,660	130,411	122,626	122,626

02
03

附表2：(單位均為新臺幣/元，且元以下均四捨五入)

編號	原告姓名	年資	本院認得 請求積欠 工資(112 年10月)	本院認得 請求資遣 費	本院認得 請求預告 期間工資	本院認得 請求特休 未休工資	本院認得請 求之總金額	備註
1	何瑞軒	3年4月6日	33,000	307,857	183,795	125,233	649,885	
2	王香文	2年3月29日	196,500	146,176	83,629	99,699	526,004	
3	吳證樞	2年5月17日	293,500	293,306	158,723	173,667	919,196	就積欠工資(112年10月)部分，因吳證樞僅請求293,500；且因吳證樞未舉證其契約終止日係以112年10月31計算，故仍應以112年10月20日計算。
4	趙昱婷	1年28日	34,400	62,154	76,892	17,536	190,982	
5	曾孟翔	1年3月9日	35,150	30,726	32,131	24,619	122,626	
合計	本院認原告5人得請求之總金額為2,408,693元。						2,408,693	